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44號

原告 中麥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義賢

訴訟代理人 陳福寧律師

被告 金鴻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可語

謝可歡

林志六

林宗慶（即普生股份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人）

廖建發（即銀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人）

訴訟代理人 蘇敬宇律師

複代理人 楊濟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謝可語、謝可歡、林志六、林宗慶（即普生股份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人）、廖建發（即銀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人）為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登記者，應行清算；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外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此觀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1、第32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次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，應由有代理權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8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被告於本件訴訟繫屬後，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

01 學園區管理局於民國114年1月16日以竹商字第1140002798號  
02 函廢止公司登記，其全體董事為謝可語、謝可歡、林志六、  
03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、銀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合稱謝可語  
04 等5人）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（見卷第151至237頁）。  
05 足見被告應行清算程序，且應由謝可語等5人為其清算人即  
06 法定代理人。惟謝可語等5人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  
07 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 
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譚德周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12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 
14 書記官 陳欣汝